

(上接A06版)

和展中达的控股股东风光无限持有部分公司股权外，近三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风光无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56,287,111	5,906,314,29	0,00
总负债	12,156,280,000	6,006,330,000	0,00
净资产	-10,026,70	-10,026,62	0,00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0.17%	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27,11	-10,026,62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诚信记录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证券市场的相关行政处分、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或涉嫌重大违法，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展中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场所
1	刘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2	郭宇	董事	男	中国	是,新西兰永久居留	
3	胡丽霞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4	胡诗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5	武世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6	吕晶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展中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资源，以及上市公司积极转型的发展愿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来将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公司利益，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展中达将持有铁岭新城206,197,823股股份，占铁岭新城总股本的25%。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所需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3月25日，和展中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与铁岭新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决议；

2、2023年7月12日，和展中达与铁岭财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铁岭财经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有资产管理监管部门的批准；

2、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3、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3月25日，铁岭新城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铁岭金融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206,197,82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023年4月3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952,920元/股）且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2021年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5,533元/股）两者中的较高者，即不低于3,533,7元/股，最终价格将根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项让价基础上确定。

2023年4月27日，和展中达向铁岭财经提交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铁岭财经将其所持铁岭新城206,197,823股股份转让给和展中达。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展中达将合计持有铁岭新城206,197,823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铁岭新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和展中达与转让方的持股股数及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和展中达	0	0.00%	206,197,823	25.00%
铁岭新城	202,807,600	34.29%	76,099,677	9.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和展中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军、杨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7月12日在铁岭市铁岭县共同签署：

甲方：铁岭财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铁岭财经”或“转让方”）

乙方：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展中达”或“受让方”）

（一）股份转让

1.1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282,857,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4.29%，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127,000,000股股份的状态为质押（其中90,000,000股股份的质押权人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000,000股股份质押权人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持股份。

1.2 根据第36号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023年4月3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952,920元/股）两者中的较高者，即不低于3,533,7元/股（以下简称“每股价格”）。

1.3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因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股份转让价格。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即上市公司的股票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1.4 缔约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支付缔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人民币728,641,247,135元（以下简称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和展中达将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的100%（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后，和展中达将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5 股份的过户登记安排：

在第1.4（2）款所述乙方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等文件（相关文件），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在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同意转让的证明后10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和展中达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

1.6 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法定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1.7 乙方同意自交割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标的股份中的900,000,000股股份重新质押给原质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维持标的股份的现有质押状态。

（二）上市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将推荐人员至上市公司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持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乙方将充分尊重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事项时对乙方的同意。

2.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9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此，甲方同意在该等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时对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票赞成，通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使转让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改选、聘用等程序。

2.2 双方同意，双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办理目标公司后续的股权转让、解聘、再聘任等事宜。

2.3 双方同意，双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办理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换届、聘任、解聘等事宜。

2.4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协调并推动于标的股份交割完成20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协议第21条、第22条约定之董事、监事、高管选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的各项工作。甲方配合上市公司新任董事及管理层接管公司，并将其合并报表纳入上市公司的范围，同时甲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办理目标公司后续的解除质押、交割及再聘任等事项。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交易双方之间亦不存在收并购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约定的金额以人民币3,533元/股的价格受让铁岭财经持有的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铁岭新城总股本的25%），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728,641,247,135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和展中达的货币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者

3.1 交割日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确保将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赋能，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新业务板块的培育与发展，以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与快速转型。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各项义务的权利。

（2）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所必需签署的文件。

（3）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确认、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4）负责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铁岭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贷款银行，不会就本次股份变动追究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支付违约金等。

（5）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各项义务的权利。

（2）按照行业惯例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所必需签署的文件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的股份转让所必需签署的文件。

（4）与甲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所必需的审批、确认、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5）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6）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各项义务的权利。

（7）按照行业惯例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8）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所必需签署的文件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的股份转让所必需签署的文件。

（9）与甲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所必需的审批、确认、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10）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11）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各项义务的权利。

（12）按照行业惯例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3）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所必需签署的文件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的股份转让所必需签署的文件。

（14）与甲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所必需的审批、确认、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15）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16）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各项义务的权利。

（17）按照行业惯例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8）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所必需签署的文件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的股份转让所必需签署的文件。

（19）与甲方共同办理